



Distr.: Limited
27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26日

和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内罗毕（混合）*

关于今后的《全球环境展望》的决议草案**

联系人：pierre.boileau@un.org, franklin.odhiambo@un.org

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2021年12月14日会议的成果，秘书处提出本决议草案，作为会员国审议该事项的起点，并供其在第五届会议续会上酌情通过。该草案完全以今后的《全球环境展望》政府间指导委员会的主席之友小组制定的案文为基础，其中概述的建议和备选方案（以**粗体**标记）体现了该委员会所开展工作的成果以及与会员国、利益攸关方和专家开展的相关广泛协商进程。虽然该案文得益于指导委员会内部的公开非正式协商，但尚未得到委员会的正式通过。

联合国环境大会，

PP1 意识到联大第2997 (XXVII)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科学和政策衔接任务，即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促进相关的国际科学界及其他专业团体对环境方面的知识和信息的获取、评估和交流作出贡献，并提供政策指导和建议。

PP2 回顾设立今后的《全球环境展望》指导委员会的 UNEP/EA.4/RES.23 号决议，并请该委员会向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备选方案文件，为本届会议就《全球环境展望》今后的形式和职能作出决定提供参考。

* 根据2020年10月8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会议以及2020年12月1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休会，并预计于2022年2月以现场会议形式复会。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PP3 认识到可信、相关且正当的专家主导的政府间评估可以发挥促进科学界与政策界之间的对话并支持环境问题决策的作用，以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转变，迈向可持续未来。

PP4 认识到《全球环境展望》进程自 1995 年启动以来，编制了旗舰报告，产生了知情决策，为理事会和环境大会的关键决定作出了贡献，并加强了环境署的科学政策衔接，包括动员全世界专家提供实物捐助，还认识到对广泛协商作出反应的绝大多数会员国、专家和利益攸关方赞成继续开展《全球环境展望》进程。

PP5 注意到指导委员会在备选方案文件中为评价备选方案而提出的标准：任务一致性、相关性、正当性、可信度、可及性、附加值及总体可行性。

1. 重申《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目标是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以定期为联合国会员国、利益攸关方及其他行为体的集体和个人行动提供参考和支持，同时加强环境署的科学政策衔接。

2. 申明《全球环境展望》进程旨在实现上述目标，开展专家主导的政府间评估，为政府间商定的能力建设、知识生成和政策制定的需求与条款提供支持。

3. 请执行主任召开由会员国和经认可的环境大会观察员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协商会议，并设立**[一个高级别政府间和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一个直接在环境大会主持下设立的政府间多利益攸关方指导小组]**以及一个多学科专家咨询小组，负责根据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和遴选指导意见来监督《全球环境展望》进程。

3 备选案文 决定设立一个由会员国和经认可的环境大会观察员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特设附属机构，由该机构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并设立一个多学科专家小组，负责根据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和遴选指导意见来监督《全球环境展望》进程。

4. 表示注意到指导委员会的备选方案文件中提出的备选方案以及协商结果，决定今后《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核心职能应是开展政府间和专家主导的**[每四年一次、具有区域专门性的全面的全球综合环境评估]****[其中包括]****[全球评估综合]****[必要时辅以]****[专题评估]****[结合]**，包括分析环境状况和趋势，以根据会员国、利益攸关方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处理已查明的需求、优先事项和新出现问题。

5. 又决定《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应查明政府间确定的支持能力建设、知识生成和政策制定的需求与条款，并酌情与相关机构合作，为满足这些需求提供支助服务。

6. **[请执行主任在政府间和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指导下，]****[决定]****[政府间指导小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附属机构]的任务是：**

(a) 建立一套经会员国审议的程序，其中体现上述目标和核心职能，并考虑到指导委员会为今后的《全球环境展望》确定的标准和进程要素，**[以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协商会议]**；

(b) 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和有时限的预算，以编制评估和支助服务方案，用于根据会员国确定的需要，并与利益攸关方、包括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

他评估进程协商，执行环境大会的决定，**[以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协商会议]**；

(c) 为每项评估编写一份范围界定文件和一份专家编写的决策者摘要，供会员国代表审议核可，以此促进科学与政策的衔接；

(d)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协商会议审议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和有时限的预算，界定专家主导的政府间评估的范围并核准开展这些评估；

(e) 确保《全球环境展望》借鉴包括以下方面的证据基础：同行评审文献、经过同行评审的国家评估、其他国际评估和联合国主导的评估、数据、分析和资料以及其他可信来源（如世界环境情况室），还有环境署内外的知识生成要素，包括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和统计的工作，以及与有益于环境的全球学习和观察方案（GLOBE）和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GRID）网络的关键伙伴关系（已成为环境署全球环境数据战略的一部分）。

7. 请执行主任根据环境署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的任务，管理《全球环境展望》进程，为此要制定和实施精简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治理和管理办法，由包括环境基金在内的核心资金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财政]**资源，为环境署秘书处分配足够的人力资源，培养内部贡献和专长，促进与合作中心的伙伴关系和技术支持单位的援助，并酌情促进为该进程调动预算外资源，**[包括通过收集这些资源的具体工具，[如专门信托基金]]**。

附件

《全球环境展望》治理结构的职权范围和指导意见

1. 会员国代表和经认可的环境大会观察员以**[特设协商会议][特设附属机构]**形式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向会员国和（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任何经认可的环境大会观察员，如已通知秘书处希望派代表参加**[特设协商会议][特设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为便于沟通、合作、提名专家以及审查报告和其他材料，鼓励会员国指定《全球环境展望》国家联络人，由其负责与环境署秘书处联络。
2. **[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政府间多利益攸关方指导小组][附属机构]**负责**[为进程提供咨询][核可进程]**，**[规划][启动][批准]**《全球环境展望》评估报告和环境大会规定的其他交付成果，**[并为其编制预算]**。
3. **[政府间多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在环境大会主持下设立的政府间多利益攸关方指导小组，其成员从会员国提名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中选出，并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评估和核准][附属机构选出的政府官员主席团]**负责主持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以提供程序、行政和财务监督，并代表《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它将由**[25-30][10-15]**名成员组成，以确保五个联合国区域的学科、性别和地域平衡，同时考虑到下文(e)点所列的指导意见。
4. 多学科专家**[咨询小组][小组]**负责主持专家会议、提供科学监督、遴选专家，并代表《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它将由 25 名成员组成，以确保五个联合国区域的学科、性别和地域平衡，同时考虑到下文(e)分段所列的指导意见。
5. 在提名和遴选上述机构成员的过程中应考虑到以下准则：
 - (a) 能够履行上述职能；
 - (b) 具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环境科学专长；
 - (c) 具备关于《全球环境展望》工作主要方面的科学、技术或政策专长和知识；
 - (d) 具备宣传、推广科学并将科学纳入政策制定进程方面的经验；
 - (e) 具备国际科学和政策进程中的领导和工作能力。